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益一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于2020年3月10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并根据相关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离任。现将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方益	16	5	0	0	8	3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和8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5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能通过董事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为董事会的会议及相关议案的讨论决策做好相应的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其他董事一起，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献计献策，从规范治理的角度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同意
2020年2月14日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同意
2020年3月4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同意
2020年3月29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3、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5、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同意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的事项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1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11、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1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1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	
--	--	--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经营管理方面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方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离任，本人衷心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

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益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方益

2021 年 4 月 22 日